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明89偵緝417字第00431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9年度偵緝字第417號陳銘洲竊盜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89002127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王德輝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明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406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林士淳 決行